

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李國麟議員：

自去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「藥房同業關注醫管局外判藥房大會」後，雖然張超雄議員曾去信閣下，催促醫管局公開約見「大聯盟」及病人組織，「大聯盟」亦曾就此事再去信張偉麟醫生，但却得不到回應。得知衛生事務委員會將會于本月八日開會討論此事宜，但「大聯盟」却没有被邀請出席。

由此可見醫管局漠視行業及市民利益，而只一意孤行，故此「大聯盟」決定于本月四日向醫管局提交請願書，要求醫管局立即停止外判醫院藥房，而「病人自購藥物」亦應暫時由醫管局藥房自行調配。如此，不只為市民好，更能避免和排除大財團壟斷藥房行業而引起之社會不安定。

敬請李主席在一月八日會議前煩交所有委員此信及請願書各一份。謝謝！

藥房同業反對醫管局外判醫院藥房大聯盟
02/01/07

全港私營藥房反對醫管局外判醫院藥房

I. 主張及原因

1. 由全港過半數藥房組成的大聯盟今日向醫管局請願，要求該局收回成命，繼續由醫管局為病人提供藥物。
2. 此舉：
 1. 既可為市民提供廉宜、可靠和便捷的「自購藥物」；
 2. 亦可避免官商勾結，向大財團輸送利益，破壞業界的公平競爭。

II. 背景

「自購藥物」計劃: 自從「自購藥物」計劃推出以來，為了照顧廣大市民的需要，醫管局本來決定自行供應有關藥物，但在部分立法會議員、專業團體和藥界大財團如萬寧、屈臣氏的大力反對下，醫管局竟然改變初衷，準備以投標方式分階段外判給私營機構經營。

沒有廣泛諮詢: 有關決定完全沒有廣泛諮詢藥界、有關專業團體、病人權益組織和廣大市民，但此舉有利財團壟斷藥業，最後勢必威脅本港近四百間中、小型藥房的生死存亡，也肯定會嚴重損害廣大市民的權益。

藥界聯盟組織: 藥界已組成「藥房同業反對醫管局外判醫院藥房大聯盟」，先後召開多次會議，約見立法會議員、醫管局負責人和病人權益組織代表，並在業內發起簽名運動，共同向政府反映業界意見。

業內發起簽名運動: 全港近四百間私營藥房，已有逾二百一十間藥房東主簽名反對醫管局外判醫院藥房，運動仍在進行中，反對的藥房肯定會不斷增加。

III. 醫管局必須謹守的兩大原則

大聯盟已取得立法會議員張超雄、李卓人、梁耀忠支持，要求醫管局在制訂有關政策時，必須謹守兩大原則:

- 第一，政策必須以廣大市民的最大利益為依歸，即確保市民獲得最廉宜、可靠和便捷的藥物供應服務。
- 第二，公營機構不應製造及介入涉及個別利益集的外判商業活動，避免官商勾結、利益輸送。

IV. 理據

1. **政府應為市民免費供應藥物:** 藥物開支佔公共醫療的總支出，本來微不足道，政府應有足夠財力繼續為市民免費供應藥物。只要醫管局徹底杜絕理財不善，單是收回病人欠下來付的醫藥費，已足以支持「自購藥物」的開支有餘。

2. 以民為本: 如果由於財政資源緊絀而推出「自購藥物」計劃, 醫管局也必須「以民為本」, 方便市民, 最佳辦法就是在原來的醫院配藥處出售「自購藥物」, 一來直接快捷, 二來毋須增加任何額外成本。

3. 市民直接受惠: 醫管局本來決定分階段自辦藥房, 並承諾以市價發售自購藥物, 所得利潤撥歸醫療服務, 市民直接受惠;

4. 損害廣大市民的權益: 外判藥物不單架床疊屋, 增加醫管局理應負責監管的行政開支, 更會在有意無意之間出現利益輸送, 有利大財團壟斷市場, 最終損害廣大市民的權益:

- 一、 有別於醫管局須向公眾交代收支, 財團必須照顧股東的利益, 求取最大的利潤;
- 二、 財團經營特許藥房, 利益私有, 間接增加醫療服務開支, 最後負擔的始終是納稅的廣大市民;
- 三、 只有具規模經濟優勢的大財團才有條件經營特許藥房。大財團取得特許資格和壟斷地位後, 便有條件向醫管局施加壓力, 迫使後者將更多藥物列入「自購藥物」名冊, 結果直接增加市民的負擔。

5. 損害業界的權益: 對業界的中、小型藥房而言, 大財團壟斷醫管局外判「自購藥物」的經營權, 勢必構成不公平競爭, 扼殺它們的生存空間。原因:

- 一、 大財團經營的特許藥房取代醫管局成為大手藥物採購者, 議價能力高人一等, 勢必取得較市場便宜的價錢, 直接削弱中、小型藥房的競爭力。
- 二、 特許藥房壟斷五大醫院聯網絕大部分「自購藥物」需求, 流入社會其餘非特許藥房的單額便相應減少; 「自購藥物」名單愈大, 影響愈深。影響所及, 恐怕連帶私家醫生的藥單和健康產品也會被吸納, 對其他中、小型非特許藥房更不公平。
- 三、 大財團壟斷特許藥房, 除了獨佔地利優勢外, 還享有免費廣告宣傳效應, 而特許藥房取得特別價格優惠的產品, 還可流入市面上其他分店, 對民間非特許藥房絕不公平。

V. 總結: 怎樣做才符合公共利益?

- 一、 醫管局自辦藥房, 為市民提供廉宜、可靠和便捷的藥物供應服務, 完全符合公營機構制訂政策第一項原則(政策必須以廣大市民的最大利益為依歸, 即確保市民享有最廉宜、可靠和便捷的藥物供應服務)。
- 二、 反之, 外判藥房為財團提供特許資格, 製造壟斷地位, 扼殺業界中、小型藥房的生存條件和空間, 違反第二項原則: 公營機構不應製造及介入個別利益集團的外判商業活動, 否則難免有「官商勾結」、「利益輸送」之嫌。

新聞稿

全港私營藥房反對醫管局外判醫院藥房

自醫管局推出「自購藥物」計劃以來，由於缺乏「醫藥分家」政策的全面配合，以致市場成熟條件不足，因此部分市民未能在市場購得所需藥物。

爲了照顧廣大市民需要，醫管局本來決定自辦藥房，但在部分立法會議員、專業團體和業界大財團如萬寧、屈臣氏的大力反對下，醫管局竟然改變初衷，準備以投標外判方式分階段判給私營機構經營。

有關決定，完全沒有廣泛諮詢業界、有關專業團體、病人權益組織和廣大市民，但由於有利財團壟斷藥業，直接的後果，勢必威脅本港業內近四百間中、小型藥房的生死存亡，最終肯定會嚴重損害廣大市民的權益。

業界已組成「藥房同業反對醫管局外判醫院藥房大聯盟」，先後召開多次會議，約見立法會議員、醫管局負責人士和病人權益組織代表，並在業內發起簽名運動，共同向政府反映業界意見。

全港近四百間私營藥房，已有^八逾二百一十間藥房業主簽名反對醫管局外判醫院藥房，運動仍在進行中，反對的藥房肯定會不斷增加。

大聯盟亦已取得立法議員張超雄、李卓人、梁耀忠支持，要求醫管局在制定有關政策時，必須恪守兩大原則。第一，政策必須以廣大市民的最大利益爲依歸，即確保市民取得最廉宜、可靠和便捷的藥物供應服務。第二，公營機構不應介入爲個別利益集團服務而外判病人「自購藥物」，避免官商勾結、利益輸送。

大聯盟要求醫管局收回成命，以民爲本，再繼續由醫管局藥房爲市民提供廉宜、可靠和便捷「自購藥物」供應服務。

藥房同業反對醫管局外判醫院藥房大聯盟
02/01/07